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33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233号建议《关于盘活村级存量土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为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激活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（慈党办〔2021〕50号）和《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》（慈集领办〔2022〕1号），对村级激活利用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发展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康养、电商等乡村服务业等项目，按照审计核定的集体实际投资额的60%给予补助，每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25日

联系人：胡利强

联系电话：63976716